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12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6(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一项建议(E/2012/L.26)通过]

2012/3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又回顾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

还回顾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成果文件，⁴

还回顾 大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1 号和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执行发展筹资的

¹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后续行动的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决议、关于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8 号决议和大会和理事会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

回顾大会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结，⁵

又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纽约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⁶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发展筹资方面的统筹、协调与合作的说明，⁷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⁸的全部内容、完整性及全面做法，回顾各方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的能力持续造成不利影响，确认全球增长正在恢复，有必要维持复苏，因为复苏极为脆弱，且不平衡，承认要有效应对当前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1. **重申**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充分参与，按照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⁹重申的那样，确保对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⁸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后续行动，并继续不懈努力，在发展筹资进程的总议程范围内，搭建有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桥梁；

⁵ A/66/678。

⁶ A/67/81-E/2012/62。

⁷ E/2012/7。

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2. **再次申明**联合国发挥着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协调中心的作用，且需要维持这一作用，以确保进程的连贯和活力，同时重申需要进一步促使各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更多的参与对蒙特雷和多哈承诺的后续和执行行动；

3. **又再次申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加强自己在促进一致、协调及合作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方面的作用，并加强自己作为有多个利益攸关者参与的论坛发挥的作用；

4.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⁴第 255 至 257 段，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协调一致，防止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中工作发生重叠，

5. **强调**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应由一系列相辅相成、环环相扣的活动构成，以确保进程的整体性，并更好和更有效地利用现有机制和资源；

6. **欢迎**大会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对话和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并强调这些讨论是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中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

7. **强调指出**作为有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论坛一部分，会员国在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期间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对话需要进一步改善；

8. **欢迎**在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之前增加了与参与机构在工作人员层面的互动和协调；

9. **确认**理事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努力继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适当代表协作，考虑采取创新方式，特别是有利于这些机构高级别参与的方式，改进理事会高级别会议的议程和形式；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同会员国密切协商，就筹备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所有内容，特别是下一年会议的日期和议程，与相关组织和利益相关者继续密切开展合作和对话，以便就有关发展筹资框架的主要问题互动更好、更为活跃和更实质性的讨论；

11. **欢迎**作出努力，更多地重视在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期间对关于发展筹资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包括将发展筹资议题分配给会议协调部分；

12. **强调指出**决心按照理事会第 2009/30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6 号决议不断完善这些方式；

13.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考虑举办专题讨论会、小组讨论和情况简介会，作为上述活动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和对这些活动的贡献，以提高知名度，吸引更多的关注和参与，促进持续进行实质性讨论；

14. **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讨论，包括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举行的特别活动中展开的讨论，同时重申此类自愿机制应是传统资金来源的补充，而非替代；

15. **重申**必须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任务授权和管理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方面的合作；

16. 在这方面**欢迎**布雷顿森林机构邀请理事会主席参加布雷顿森林机构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并注意到理事会主席酌情参加国际组织的政府间机构会议有助于发展筹资的后续进程；

17.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特别是发展筹资办公室，保持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工作人员层面的定期互动，以便在各自依照自己的政府间授权采取行动的同时，加强相互间的一致、协调及合作；

18. **确认**在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面迄今作出的努力，强调应按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5 号决议第 30 段中的规定，酌情对该进程的方式进行审查；

19. **回顾**大会决定审议是否需要至迟于 2013 年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在这方面又回顾大会已决定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是否需要至迟于 2013 年举行这样一次会议做出最后决定，并期待非正式协商取得圆满成功；

20. **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推动实施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以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

2012 年 7 月 27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